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年09月0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1月23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4月18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30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2月20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06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3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3月24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4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9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08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2月22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5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1月31日經安心就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建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
 - 二、具備下列任一身分或資格者為經濟不利學生: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2)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年收入低於30萬元)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措施、規定及相關機制如下:(相關檢核、執行方式、經費來源依每年度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核定計畫辦理。)

一、本辦法之實施機制區分為 A、B 兩大類。A 類：基礎學習機制；B 類：進階學習輔導機制。

二、所有申請本辦法獎助之經濟不利學生，均需先通過 A 類機制，並應於同一學期內申請參加至少一項 B 類機制。

三、受理申請單位發現未符合前開規定者應予退件。經受理申請單位勾稽發現違反前開規定者，取消其次一學期申請本辦法相關獎助之資格(若為應屆畢業生，則停止發放尚未發放之獎勵金)。

四、本辦法之實施機制如下：

(一)A 類：基礎學習機制

生活學習獎勵金：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等多元學習活動，每月達 8 小時以上，強化其生活力、社會服務力或就業能力。

1.申請方式：每學期初依公告受理申請。

2.獎勵金額：4,000 元（每人/每月/每學期執行 3 個月）

3.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受理申請、訂定審議標準，通過初審之學生依公告期程進行學習活動。經申請後，若無故放棄、未依時間繳交考核表、考核表填寫未完整或考核未通過，則該學期取消資格，次一學期得再提出申請。

4.檢核方式：學生依期程繳交考核表，經輔導老師檢核其學習成效，通過者給予獎勵。

(二)B 類：進階學習輔導機制。

1.課業協助增能：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或擔任課輔助教之經濟不利學生，落實學習扎根，精進自我學習能量。

(1)申請方式：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擔任教學助理，協助課輔時數每學期需達 2 小時以上，且參加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每學期達 1 小時。於每學期期初，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學習資源繳交學習計畫申請。

(2)獎勵金額：4,000 元(每人/每期/每學期發放 2 次)。

(3)辦理方式：經申請通過後，於當學期期中、期末繳交學習報告，經教學發展中心考核後給予補助。

(4)檢核方式：學生依期程繳交學習報告，經教發中心考核其學習成效，依協助課輔時數最多至最低者依序獎勵，如課輔時數相同則依上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最高者為優先獎勵。

2.課業學習輔導：鼓勵課業學習成就較為低落之同學參加課業輔導或自學後，給予生活補助。

(1)申請方式：前一學期學期成績或當學期期中考成績達 1/2 或 2/3 學分不及格、當學期期中考成績有不及格科目、平均成績低於 65 分以下之學生或由導師轉介需課輔之學生，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

(2)獎勵金額：1,500 元(每人/每學期/每科)每生每學期至多以 2 科目為限。

(3)辦理方式：接受課業輔及自學每月達 5 小時以上，並參加 1 場次讀書經驗分享或圖書館借閱書籍心得報告 1 篇。每學期依公告時間繳交課輔證明及自學記錄，由教學發展中心檢核後給以獎勵。

(4)檢核方式：學生依期繳交課輔證明及自學記錄，經教發中心考核其學習成效，依本學期學期平均成績較期中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至最低者依序獎勵。

3.課業學習獎勵：參與前二項輔導機制具顯著成效者，經審查後發給獎勵補助。

(1)申請方式：參與「課業協助增能」表現優異者或接受「課業學習輔導」成績進步具成效者，經審查後發給獎勵補助。

(2)獎勵金額：最高 3,000 元(每人/每學期)。

(3)辦理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訂定標準，於參與「課業協助增能」表現優異者或接受「課業學習輔導」成績進步具成效之學生，擇優獎勵。

(4)檢核方式：

A.參加「課業協助增能」獲獎勵者，依接受課輔對象學業成績進步最多至最低者依序獎勵。

B.接受「課業學習輔導」獲獎勵者，本學期學期平均成績較期中考平均成績進步，且無不及格科目或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獎勵。如申請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則依學業成績高低依序獎勵，並經教發中心考核其學習成效，通過者給予獎勵。

4.專業課程訓練獎勵金：獎勵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課程訓練。

(1)申請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符合資格者予以獎勵。

(2)補助金額：最高 3,000 元整(每人/每學期)。

(3)辦理方式：符合資格者由老師進行專業技能訓練，經該專業課程老師考核通過有具體學習成果者，檢附學習紀錄與心得，繳交至教發中心彙整。

(4)檢核方式：經專業課程老師考核通過有具體學習成果者，檢附學習紀錄與心得，且上學期專業科目(含實習及實驗科目)成績皆及格者，經教發中心審查後給予獎勵，如申請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則依學業成績高低依序獎勵。

5.多元學習活動獎勵：參加各配合單位辦理跨領域等多元學習活動指定講座、活動、其多元線上課程 2 小時或擔任社團幹部並辦理活動，強化其生活力、社會服務力或就業能力。

(1)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公告受理申請。

(2)獎勵金額：500 元(每人/每學期)

(3)辦理方式：每學期繳交學習心得(內含課堂或講座名稱、活動心得、活動證明)，由學務處課

指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6.專業證照輔導補助：輔導學生考取職能所需證照，鼓勵學生參加本校教學單位辦理證照輔導機制，參與輔導機制期間發給生活補助。

(1)申請方式：參與本校各類型證照輔導機制後提出申請。

(2)獎勵金額：證照輔導機制期程未滿 15 天者，發給 3,000 元，15 天(含)以上者每月 6,000 元(每學期至多發放 3 個月)

(3)辦理方式：依技術合作處公告後申請並參與輔導機制

(4)檢核方式：由專業證照輔導主辦單位認列，經單次或逐月考核通過者給予補助。

7.專業證照輔導通過獎勵：參與證照考試通過且曾參加輔導機制者給予獎勵金。

(1)申請方式：參與各單位之證照輔導機制，並考取證照者，發給獎勵金。

(2)獎勵金額：A 級證照 10,000 元/B 級證照 3,000 元/C 級證照 1,000 元(每人/每學期)。詳如附表

(3)辦理方式：學生取得證照後依技術合作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4)檢核方式：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輔導後，通過專業證照，經科審議後發給。

(5)申請者各年度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取得之專業證照，得以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已申請 A 類機制補助，作為申請資格之依據。

8.校外實習助學：學生於校外實習，日常所需支出之生活費補助。

(1)申請方式：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每年度依公告填寫申請表，應檢附實習心得經審核後核發。

(2)獎勵金額：2,000 元(每人/每學期)。

(3)辦理方式：由技術合作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訂定審議標準，彙整各教學單位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後核發補助。

(4)檢核方式：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心得，經科審議後發給。

(5)本項補助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並以年度募款總額之 20% 為上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基金」及「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名額及最高金額之增減，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每年度核定計畫，由安心就學委員會予以調整，不受第三條各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經安心就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證照難易度	證照
A 級證照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全民英檢(中高級、高級)、TOEIC 多益英文(605-780、785-900、900分以上)、日語(N1、N2)。
B 級證照	公務人員普初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單一級)證照、全民英檢(初級、中級)，TOEIC 多益英文(405-600分)，日語(N3、N4、N5)，中文檢定(高、優等)。
C 級證照	除上列 A、B 級證照外之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認列或專案核定證照。